**《砀山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**

砀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
1. 起草背景和依据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、市委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我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机制，引导企业树立“亩均论英雄”的发展理念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、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，形成提升亩均产出、优化资源配置的发展导向，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根据《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意见》（皖经信运行〔2021〕108号）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秘〔2021〕7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起草了《砀山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

**二、文件的主要内容**。《实施办法》共包含了八个方面内容：

一是总体要求；二是评价原则，分别是绩效优先、客观公正、统筹推进、分类施策；三是评价方法，分别是评价范围、评价指标及权重（百分制）、计分方式、评价分类、定档调档；四是评价流程，分别是宣传发动、评价企业确定、企业数据收集、数据核实、评价、公示、公布；五是实行差别化政策，分别是深化要素优化配置机制、加速“腾笼换鸟”推动产业提升；六是实施步骤；七是保障措施，分别是加强组织领导、建设数据平台、形成工作合力、强化考核督查；八是其他。《实施办法》在这八个方面内容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，构建以“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”为核心的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亩均效益评价体系。

三、征求意见的情况。我单位起草了《砀山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征求了38家县直单位意见，其中无意见33家，有意见5家，我单位已根据反馈意见对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砀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2月8日